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315號

原告 高鈞漳
被告 張家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3年11月27日下午4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事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定民國113年11月23日下午4時宣判，因當天適逢星期六假日，雖當事人表明不聽判或無意見，然為保障當事人之權益，避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，考量當事人往返奔波及訴訟經濟後，認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舜民